第8课 2月12日–2月18日 安息日下午

耶稣，新约的中保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来 7:11–19；8:10-12；耶 31:31–34；来 8:1–6；出 24:1–8；结 36:26、27。

存心节

“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约的中保；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希伯来书 8:6）

借着一个完美的生活，然后为我们而死，耶稣成了在我们和上帝之间一个新的、更美之约的中保。借着祂的死，耶稣消除了我们所犯之罪的刑罚，并使新约成为可能。

来10:5-10说明了这个真理，它指出耶稣已经实现了新约所要求的完全顺从。它引用了〈诗篇〉第40章，原指大卫对上帝完全顺从的渴望：“那时我说：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我的上帝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诗40:7、8）。这篇〈诗篇〉表达了上帝与以色列人立约的条件：顺从是喜乐以及写在心里的律法（申6:4-6）。然而，大卫所渴望做的事，耶稣已经完成了。

对保罗来说，这篇〈诗篇〉因耶稣的道成肉身而具有特殊的意义。耶稣实现了新约的顺从，祂是我们的榜样。我们的得救，不仅仅是因为祂的死，也是因为祂的完全顺从。

■研究本周学课，为2月19日安息日做准备。

【新约的需要】

阅读来7:11-19。为什么需要新约?

根据〈希伯来书〉，耶稣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被任命为祭司的事实说明了新约的订立。旧约是根据利未人祭司的职分而给予（来7:11）。利未人祭司是上帝和以色列人之间的中保，这则律法禁止任何其他的人成为祭司。保罗的结论是，祭司的改变意味着祭司律法的改变，也意味着约的改变（来7:12，18、19）。

旧约的问题是它无法提供完全（来7:11）。保罗说的是利未人的祭司职任及其事工（献祭、节期等）。透过他们献上的祭物无法提供对罪真正彻底的洁净，也无法让人亲近上帝（来10:1-4；9:13、14；10:19-23）。

新约是必须的，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上帝在与以色列人订立旧约时对他们有所不公。利未人的事工和会幕的服侍是为了保护他们远离偶像崇拜，也为他们指明耶稣将来的事工。〈希伯来书〉强调，献祭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10:1）。

借着指向耶稣，献祭应该帮助人们把希望和信心放在“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比较赛53章）。这与保罗所说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3:24）或“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10:4）的观点相同。

换句话说，即使十条诫命是善的、完美的，也无法提供救恩（罗3:20-28；7:12-14）。它们提供了一个完美的公义标准，但它们无法提供公义，就像照镜子无法抹去岁月的皱纹一样。为了完全的义，我们需要耶稣来代替我们。

为什么律法无法拯救我们？如果我们遵守了所有的诫命，并且遵守得很好，甚至是完美无缺——为什么还是无法拯救我们?

【新的和更新】

比较来8:10-12和申6:4-6；30:11-14；耶31:31-34。这些章节告诉了我们什么有关新约的本质？

〈希伯来书〉有关新约的应许可以追溯到〈耶利米书〉。根据耶利米书，上帝对新约的应许实际上是祂最初透过摩西与以色列人所订立之约的更新（耶31:31-34）。因此，严格来说，〈耶利米书〉31章所说的不是“新”约，而是上帝与以色列人所立之原约的“更新”。事实上，希伯来文单词“hadashah”（新），既有“更新”的意思，也有“全新”的意思。

旧约的问题在于以色列人对它的破坏（来8:8、9）。约本身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是以色列人。如果以色列人能够透过预表看见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并相信祂，这约就不会被破坏。然而，平心而论，在以色列的历史上，这约的目的已经成就在许多信徒的身上，而律法也写在他们的心中（诗37:31；40:8；119:11；赛51:7）。

虽然新约是旧约的更新，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新约确实是新的。〈耶利米书〉有关“新约”的应许，并不是简单的对被掳之前所立之约的更新，因为这约已经多次因以色列人的悖逆而被破坏和更新，而是因为以色列人不愿意遵守他们与上帝所立的约（耶13:23）。

因此，上帝应许要做一件“新事”（耶31:22）。这约将不像上帝与“他们祖宗”所立的约（耶31:32）。因为百姓的不忠，上帝透过摩西之约所给予的应许从未应验。如今，借着圣子的保证（来7:22），上帝必将成就这约的美意。上帝没有改变祂的律法或降低它们的标准；相反的，上帝差祂的儿子作为这约所提供之应许的保证（来7:22；6:18-20）。这就是为什么这约没有咒诅只有祝福，因为耶稣已经完全的实现了它。

阅读提后2:13。当我们思考我们与他人的关系和我们的计划时，我们能从上帝对祂子民和祂计划的信实中学到什么？

【更美之约的中保】

阅读来8:1-6。为什么耶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

希腊文“mesitēs”（中保）源于“mesos”（中间），表示一个走或站在中间的人。这是一个专有名词，是指履行以下一项或多项功能的人：❶两方或多方之间的仲裁者；❷一个谈判代表或业务代理，❸具法律意义的证人，或❹担保协议被执行的保证人。

将“mesitēs”翻译为英文中的“mediator”极为窄化了希伯来文的原意，因为它在希腊文的词意使用上只着重在前二项或三项。然而，〈希伯来书〉强调了第四种功能。耶稣并不只是作为解决天父和人类之间争端的调解员，或是调停双方不满的和平使者，或是证明契约的存在或被执行的见证人。反之，正如〈希伯来书〉所说的，耶稣是新约的中保（来7:22）。在〈希伯来书〉中，“mediator”一词等同于“中保”。祂确保约的应许得到应验。

基督的死使新约的订立成为可能，因为它满足了被以色列人所破坏了的前约（来9:15-22）。从这个意义上，耶稣承担了所有被违背的法律义务。从另一种意义上来说，耶稣进入天上圣所保证了上帝对人类应许的应验（来6:19、20）。耶稣做这个约的中保，因为祂已经证明了上帝的应许是真实的。透过使耶稣复活并让祂坐在上帝的右边，天父表明祂将使我们复活并把我们带回到祂那里。

耶稣是比摩西更伟大的中保，因为祂在天上的圣所为我们代求，并为我们呈上完全的祭物（来8:1-5；10:5-10）。摩西的脸反映了上帝的荣耀（出34:29-35），但耶稣是上帝的荣耀（来1:3；约1:14）。摩西与上帝面对面说话（出33:11），但耶稣是上帝的道（来4:12、13；约1:1-3，14）。

是的，基督已经满足了对约顺从的要求。从这个角度来看，顺从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什么角色？为什么它仍然如此重要?

【新约具有更美的应许】

我们可能会倾向于认为新约有“更美的应许”，因为它比旧约有更大的赏赐（天家、永生，等等）。事实是，上帝给旧约信徒的奖赏和祂给我们的赏赐是一样的（阅读来11:10，13-16）。在来8:6中，“更美的应许”指的是不同种类的应许。

上帝和以色列人之间的约是上帝和以色列人在应许上的互惠。上帝主动将以色列人从埃及拯救出来，并应许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

比较出24:1-8和来10:5-10。这两个应许之间有哪些相似和不同之处？

上帝和以色列人之间的约是用血来订立的。这血洒在代表上帝的祭坛上和代表百姓的十二根柱子上。以色列人承诺儆守遵行耶和华所说的一切话。这是上帝的应许，也是我们与上帝立约时所被要求的。

“得永生的条件古今是一律的——现在与始祖在乐园内未犯罪时一样——就是完全顺服上帝的律法，完全行义。若上帝能让这条件删改或减轻，而仍赐永生与人，那宇宙间的乐境必难保全，罪恶之路必无从断绝，罪恶的苦楚灾殃，也必要存到永永远远了。”（怀爱伦，《喜乐的泉源》，第62页）

上帝满足了新约对我们的所有要求，因为祂将自己的儿子赐给了我们，并且过一个完全的生活，使这新约的应许在祂身上得以应验，且因着相信耶稣，把这应许赐给了我们。耶稣的顺从确保了约的应许（来7:22）。耶稣从上帝那里领受了随后要赐给我们的福气。事实上，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将和祂一起享受这些应许。再来，上帝赐给我们祂的圣灵，使我们有能力完成祂的律法。

基督已经满足了约的要求；所以毋庸置疑的，上帝必定实现祂对我们的应许。这如何帮助你理解林后1:20 -22的意思？我们在那里找到了什么美好的盼望？

【新约解决了心的问题】

将耶31:33新约的应许和结36:26、27作比较。它们有什么关联？

第一份约书是上帝写在石版上，放在约柜里，作为上帝与祂子民立约的重要见证（出31:18；申10:1-4）。然而，石版是可以被破坏的；正如耶利米所经历的，书卷被割破和焚烧（耶36:23）。

但现在上帝要把祂的律法写在百姓的心上。心指的是思想、记忆和理解的器官（耶3:15；申29:4），尤其是指有意识做出决定的地方（耶3:10；29:13）。

这个应许并不仅仅是保证每个人都能接触和了解律法。更重要的是，它还带来了以色列人内心的更新。以色列人的问题是，他们的罪是“用铁笔、用金钢钻记录的，铭刻在他们的心版上”（耶17:1）。他们的心是顽梗的（耶13:10；23:17）；因此，他们不可能做出正确的事来（耶13:23）。

耶利米没有宣布律法的改变，因为以色列人的问题不是律法，而是心。上帝希望以色列人的忠心是出于对祂为他们所成就的感恩回应；因此，祂赐给他们以历史前言开篇的十条诫命，表达了祂对他们的爱和关怀（出20:1、2）。上帝希望以色列人遵守祂的律法，借以承认祂给他们的是最好的，这是他们从埃及获得拯救中所揭示的真理。他们的服从应该是一种感恩的表示，是他们真实关系的表现。

今天对我们来说也是如此。耶稣为我们牺牲的爱和关怀是新约的序言（路22:20）。真正的顺从来自内心爱的表达（太22:34-40）。这份爱是圣灵在信徒生命中同在的显著标志。上帝借着祂的灵将祂的爱倾倒在我们身上（罗5:5），这就是爱（5:22）。

如果古代的以色列人在不了解基督之牺牲时就爱上帝，我们是否更应该比他们爱上帝呢？顺从如何使真实的爱彰显出来？

进修资料

“人心既然种着仁爱之道，身心既已照着造化主的形像而更新，那新约的应许也就应验在他身上：‘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又要放在他们的里面。’（来10:16）律法既已刻在我们心中，岂会不影响我们的行为呢？顺从——尽忠尽爱的服务，是真门徒的记号，所以《圣经》说：‘我们遵守上帝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约壹5:3；2:4）信心并不叫我们可以不顺从，其实我们要得着基督的恩助，非信心莫属；使我们能以顺从上帝的，也非信心不可……

你与耶稣越亲近，就越觉自己有过失，因为你的眼光比从前更明亮，你的缺憾与他的纯全相比较，自然就劣迹毕露。但这也就是撒但迷惑人的权柄已经失败，上帝圣灵的感化力已在激动你的内心了。

凡心里不觉自己有罪的，决不能有深爱耶稣的心。由耶稣基督之恩而更新的人，必爱慕基督神圣的品性；但我们若不能看出自己道德的缺点，这就是我们还没有看见基督美德的明证。”（怀爱伦，《喜乐的泉源》，第60，64、65页）

讨论问题

1 思考以上怀爱伦的引文：“你与耶稣越亲近，就越觉自己有过失”。为何我们不应该因为认识到自己的过失而在绝望中失去信心？

2 深入思考“律法已经写在我们的心上”这个真理。这对基督徒的属灵生活意味着什么？为何理解和经历这个真理能够帮助我们避免来9:14所称为“死行”的律法主义之“顺从”？